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46.62%增至76.62%，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從事提供服務式住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在完成前，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因而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46.62%增至76.62%，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收購事項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作為賣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於銷售股份擁有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由於在完成前，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的投票權，因而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從事提供服務式住宅。

###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ii)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根據目標公司的法定記錄，賣方的銷售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原來成本為港幣30元(由股份配發每股港幣1元)。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進行。

完成時，買方將根據各賣方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透過買方的律師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方式，支付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予各賣方。

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 46.62%增至 76.62%，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提供酒店式服務住宅；及證券及債券投資。

賣方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作為投資)。賣方一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 10%的權益。

賣方二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作為投資)。賣方二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 10%的權益。

賣方三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作為投資)。賣方三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 5%的權益。

賣方四為香港居民。賣方四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 5%的權益。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從事提供服務式住宅。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42	35
除稅後溢利淨額	35	28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 589 百萬元及港幣 578 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持有目標公司 46.62% 的實益股權。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實益股權至 76.62%，及可使本集團在項目中取得更大經濟效益及將來重建發展的潛力。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在完成前，賣方控制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 10% 的投票權，因而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3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中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Lucky Riv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各所持有的全部3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僑生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的賣方
「賣方一」	指 Unipower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緯安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三」	指 恒威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四」	指 梁仲偉先生，香港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民先生、黃艷森先生、盧益榮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